

桃園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113 年度會長盃接力錦標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推展多元校園體育活動，培養學生團隊精神，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運動風氣，以提昇健康體適能。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
- 五、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4 日（週六）
- 六、比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勇國民小學運動場
- 七、分組項目：

組別	參加項目	人數及棒次說明	備註
(1) 小男 4 人甲組	4 x 100M	報名 6 人(候補 2 人)	甲組：限普通班總班級數 41 班以上之學校。 乙組：限普通班總班級數 19 至 40 班之學校。 丙組：限普通班總班級數 18 班以下之學校。
(2) 小男 4 人乙組	4 x 100M	報名 6 人(候補 2 人)	
(3) 小男 4 人丙組	4 x 100M	報名 6 人(候補 2 人)	
(4) 小女 4 人甲組	4 x 100M	報名 6 人(候補 2 人)	
(5) 小女 4 人乙組	4 x 100M	報名 6 人(候補 2 人)	
(6) 小女 4 人丙組	4 x 100M	報名 6 人(候補 2 人)	
(7) 混合 4 人甲組	4 x 200M	女 1—2，男 3—4 候補 2 人，男女各 1 人	
(8) 混合 4 人乙組	4 x 200M	女 1—2，男 3—4 候補 2 人，男女各 1 人	
(9) 混合 4 人丙組	4 x 200M	女 1—2，男 3—4 候補 2 人，男女各 1 人	
(10) 混合 12 人甲組	12 x 100M	女 1—6，男 7—12 候補 4 人，男女各 2 人	
(11) 混合 12 人乙組	12 x 100M	女 1—6，男 7—12 候補 4 人，男女各 2 人	
(12) 混合 12 人丙組	12 x 100M	女 1—6，男 7—12 候補 4 人，男女各 2 人	

八、參加資格：

- (1) 凡桃園市境內各公私立小學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2) 各校各組報名以一隊為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參賽二項。
- (3) 各隊選手以就讀該校之在籍學生為限。
- (4) 選手須攜帶具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或桃樂卡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九、比賽規則：

- (1) 4x100 公尺、4 x 200 公尺項目全程可穿著釘鞋，12x100 公尺項目跑鞋不得掛釘（含足棒球鞋）。
- (2) 4x100 公尺傳接棒必須在 30 公尺接力區內完成；4x200 公尺及 12x100 公尺傳接棒必須在 20 公尺接力區內完成。
- (3) 4 x 200 公尺與 12x100 公尺項目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亦即 4x200 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與 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之第四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 4x200 公尺接力之第三棒與大隊接力之第五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之原道次

順序排列。

(4) 各校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接受檢錄。

(5) 除上述規定外，餘以全國最新田徑規則處理比賽。

(6) 各組報名隊伍不足五隊，取消該組比賽。

十、參加辦法：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

(網址：<http://web.ucw.idv.tw/sport/>)。

十一、領隊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大勇國小，未出席單位，對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由大會排定賽程，擇優參加決賽。

十三、獎 勵：

(1) 各組前三名單位頒發團體獎盃(牌)。

(2) 各組前六名選手頒發個人獎狀。

(3) 優勝單位指導老師敘獎，由承辦單位依市府規定統一辦理。

十四、附 則：

(1) 比賽期間由本會辦理活動保險。

(2) 各單位經費自理。

(3) 各參賽單位請確實做好學生健康檢查，避免發生運動傷害。

(4) 各參賽單位應穿著整齊運動服裝(短袖或背心、短褲)。

(5) 大會競賽訊息，公布於桃園市國小體育促進會網站

(網址：<http://web.ucw.idv.tw/sport/>)。

(6) 承辦單位聯絡人：元生國小輔導室賴主任，TEL：4625566 轉 610。

十五、經費：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六、獎勵：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以慰辛勞。

十七、本計畫陳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競賽場地平面圖】

